

## 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与租赁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39.78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5.480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我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##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无）

我司不为监狱企业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##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（无）

##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（无）